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于2017年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小鹏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总经理对2016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审议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健审（2017）4-47 号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财务部制定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公司制定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本次董事会的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议案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将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议案提请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